

2025虎頭埤水與綠-泳渡虎頭埤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標：藉由游泳活動，鼓勵民眾鍛練體能，提倡全民動態休閒活動，促進全民身心健康，同時宣揚臺灣第一水庫-虎頭埤水庫之美，推廣臺南觀光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虎頭埤風景區(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42 巷 36 號)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 日(星期日)。
- 四、泳渡地點：第一碼頭至折返點往返，距離約 2,000 公尺。
- 五、路跑地點：紅厝旁路口，沿環埤道路順時針一圈，距離約 4,000 公尺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泳渡：須 2 人以上，組隊報名參加(未符人數要求者恕不受理報名)，報名前務必詳閱及填寫「長泳能力、健康及個資切結書」及「未成年及 65 歲以上長者陪游人員切結書」內容(如同報名網站內容)，以便領隊報名當天代為提交，表示全體隊員接受並遵守切結書之所有內容(本切結具法律效力)。
 - (二) 路跑：熱愛路跑運動者皆可報名。
- 七、年齡限制：
 - (一) 泳渡：
 1. 限 7 歲以上至 79 歲以下(生日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前至民國 35 年 11 月 2 日後)報名參加。
 2. 未滿 16 歲(生日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後)報名者，需由監護人同組全程陪游或陪跑負責其安全，參加活動期間，成員之泳渡或路跑能力與健康情形，均由參與團體全權負責，特此切結。
 3. 65 歲以上(生日於民國 49 年 11 月 2 日前)報名者，需簽署切結書，證明其健康狀況良好，參加活動期間，成員之泳渡或路跑能力與健康情形，均由參與團體全權負責，同時也需全程陪同所有 65 歲以下成年人進行陪游及陪跑，特此切結。
 - (二) 路跑：熱愛路跑運動者皆可報名 (未滿 18 歲，需檢附家長同意書)
- 八、參加泳渡者，須具長泳 2,000 公尺以上能力。
- 九、身心健康者，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癲癇症、蜂窩性組織炎等任何健康高風險疾病者(含病史)請勿報名，若有違反後果自負。

※未同時符合以上資格者，請勿報名參加※

十、報名時間：自 114 年 5 月 28 日 15 時 00 分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00 時止。

(早鳥報名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00 時止)

十一、報名費：

以下不同報名方式均需再加收晶片押金 200 元，活動結束後服務台退款。

(一) 水陸雙鐵(泳渡+路跑)：每人新台幣 1,200 元整，早鳥 1,100 元整(含雙鐵挑戰 T、泳帽、紀念衫、完賽浴巾、完賽浴巾、百元折價券、入園門票)，物資寄送再酌收 100 元郵資。

(二) 泳渡：每人新台幣 800 元整，早鳥 700 元整(含泳帽、紀念衫、完賽浴巾、百元折價券、入園門票)，物資寄送再酌收 50 元郵資。

(三) 路跑：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，早鳥 400 元整(含紀念衫、完賽毛巾、百元折價券、入園門票)，物資寄送再酌收 50 元郵資。

十二、參賽好禮

表 1 參賽好禮表

項 目	水陸雙鐵	泳渡	路跑
雙鐵挑戰T	★	-	-
活動紀念衫	★	★	★
活動泳帽	★	★	
計時晶片	★	★	★
電子成績(完賽)證明	★	★	★
完賽毛巾	★		★
完賽浴巾	★	★	
百元折價券	★	★	★
入園門票	★	★	★

十三、報名限額：水陸雙鐵 200 人、泳渡 1,000 人、路跑 1,000 人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。

十五、晶片識別：活動當天各組領隊前往晶片服務處領取晶片，每位泳者須依規定配戴下水，並於上岸後由領隊蒐集全組晶片至晶片服務處辦理歸還作業(晶片押金 200 元/人，歸還晶片後退還)。

十六、參加人員保險：大會依政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如下：

(一)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二) 每一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2,400 萬元。

(三)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4,800 萬元。

十七、 聯絡資訊：

(一) 私訊臉書粉絲專頁 (名稱：虎頭埤水與綠-泳渡虎頭埤) 。

(二) 電話：0970505071 何先生。

十八、 集合地點：虎頭埤風景區迎賓廣場旁

十九、 報到方式：

(一) 組別報到

1. 領隊於大會服務台報到，並領取小組所有人的晶片。
2. 未能於 9:30 前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基於安全規範，恕無法接受下水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集合及熱身

1. 隊伍集合及熱身時間為上午 8 時，由各組領隊帶隊集合。
2. 熱身後，參加水陸雙鐵及泳渡者依組別前往第一碼頭下水(同組成員須全員到齊，方得下水)；只參加路跑者，前往紅厝路口起跑點準備起跑。

二十、 領隊須知：

- (一) 於 9 月底前寄送物資(泳帽、紀念衫、活動手環、100 元折價卷)予各組領隊，領隊需協助發放小組成員相關物資。(憑活動手環可免費入園，如遺失或沒帶，需現場購票入園)。
- (二) 各組領隊須負責與承辦單位事務聯繫工作。
- (三) 領隊須確保各組成員(含自身)個資及聯絡電話之正確性。
- (四) 活動當日，領隊須確認到場小組成員與報名名單吻合，不可有他人頂替之狀況，開始前領隊須向大會檢錄處報備參與人數，並繳交各隊編號牌，以利大會掌握參與項目(泳渡、路跑)人數，並須確認參加成員全數到齊並進行編組，以免有人脫隊，勿讓成員落單，全組應互相照應共同完成。
- (五) 上岸後，方可至晶片服務處歸還晶片及領取 Qrcode 進行紀錄線上查詢。
- (六) 活動當日報到、晶片領取，由領隊(或小組成員代表)至服務處辦理。
- (七) 晶片之領取，請領隊務必當面清點數量，避免爭議。

二十一、 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考量自身體能，選擇報名組別，安全第一，大會裁判或醫護人員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，中止選手繼續比賽。
- (二) 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，每位泳渡參加者均須自備具國家安全標準之救生浮標並嚴禁穿

- 著蛙鞋泳渡，未攜帶救生浮標者禁止下水，充氣式救生浮標也不得使用。
- (三) 下水前各組請妥為編組，彼此相互照應，泳者均應戴大會提供之泳帽(未戴者禁止下水)，每組應配戴哨子以應緊急之用。
 - (四) 活動當日參加泳渡項目者，下水順序以各組編號為準(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列)，由大會廣播依編號分批下水。
 - (五) 泳渡途中如感身體不適，請勿慌張，保持鎮定，抱住救生浮標並脫泳帽揮舉、吹哨子求救，通知救生人員救援；路跑途中如感身體不適，請就近通知巡邏人員求援。
 - (六) 本活動非競賽活動，請參加者互助輕鬆進行，務必量力而為。(泳者剛下水時勿游蛙式)
 - (七) 請勿攜帶妨礙救生人員視線之大型標幟。
 - (八) 禁止攜帶寵物下水。
 - (九) 愛護水資源，請減少使用防曬乳(油)，多利用水母衣防曬。
 - (十) 參加泳渡者請攜帶健保卡、防水袋、拖鞋、救生浮標、哨子、繩子(綁拖鞋用)。
 - (十一) 請牢記隊伍編號及領隊姓名與電話，避免失聯。
 - (十二) 活動前若出現發燒、身體不適症狀者，請放棄參加資格，以保護自身安全。
 - (十三) 泳渡活動於當日 12 時結束，屆時未完成者一律由大會救生艇接送上岸，泳者不得拒絕。
 - (十四) 建議參加者同時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。
 - (十五) 活動報名截止公告後，進入各項事務籌備，恕無法辦理退費。參加者若因故無法於當日參加活動，可由領隊代領晶片押金。
 - (十六)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人名及轉讓參加資格。
 - (十七) 參加者須詳閱活動辦法，並於健康聲明書切結，以確保雙方參加行為責任。
 - (十八) 報名參加，即同意大會有權將本次活動之相片、錄影，使用於公共出刊、展出、播放之宣傳用途上，不得異議。若不同意分享者，請勿報名。
 - (十九) 活動當日車輛可停於園區外停車場或路邊停車(如附圖)，園區不開放車輛進入。
 - (二十) 活動當天如遇天候、水象不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狀況，活動得宣布停止，不得異議。若因故於活動前取消，主辦單位將公告說明，報名費扣除必要之行政、物資、設備等費用，每位退費標準為繳交費用之 30% (退款方式以組為單位統一匯款)。
 - (二十一) 大會免責聲明：大會已為每位參加者投保公共意外險，參加者因任何原因受傷、財物損失或死亡皆不得向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。

(二十二) 報名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相關規定及聲明。

二十二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最新消息公布於臺南旅遊網及活動臉書粉絲頁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務必自行注意最新消息。

二十三、活動程序表：

活動日期:114年11月2日(日)	
時間	活動內容
07:00	開始報到
08:00-08:30	開幕及熱身
08:30	長官泳渡鳴槍、泳者下水
09:00	路跑組起跑
10:30	截止下水
12:00	埤面清場及參與隊伍清點確認
13:00	活動結束

二十四、 報名網址平台切結書說明

隊伍名稱

請同隊伍填寫相同隊伍名稱，隊長請在隊伍名稱最後加上隊長，如虎頭埤泳渡小隊隊長

是否需要現場租借魚雷浮標

請填寫需要數量，若不需要則填寫不需要。

如何前往

請填寫預計前往方式(如搭乘遊覽車、自駕、計程車、機車)及其數量

長泳及路跑活動、健康及個資切結書

茲保證本組及本人絕無替代，身心皆絕對健康，絕無任何不適長泳及路跑病史，並絕無吸食或施打毒品、違禁藥物，亦絕無熬夜、喝酒後下水。其游泳及跑步能力及體力，確保能游畢或跑完全程，並同意承辦單位使用個資，恪遵活動辦法之規定，活動期間，如發生任何意外情事，本人願負全責，主辦、承辦單位除依保險項目申請理賠外無需再負其他責任。

未成年及65歲以上長者陪游人員切結書

茲保證若泳渡及跑路成員中，有未成年及65歲以上長者，陪游或跑人員同意全程陪游或陪跑並負責其安全。

